

##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社會、財稅	編號	甲 11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14 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1 案，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p>請詳見「嘉義縣社會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p> <p>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1 月 6 日社家支字第 1130961454 號函、114 年 7 月 18 日社家支字第 1140960761 號函及 114 年 11 月 18 日社家支字第 1140012084 號函，辦理「114 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761 萬元，已編列中央補助款預算 7,961 萬元及縣配合款 1,084 萬 6,000 元，於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獎補助費項下，尚需追加 1,8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社會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 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114 年未滿二度歲(含至二歲長度)兒童共公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經費管理費」(兒少福利及保護科科長季淑韻 /3620900 分機 5100)	97,610,000	10,846,000	108,456,000	79,610,000	10,846,000	90,456,000	18,000,000	0	18,000,000
一	社會財稅	福利社會及家庭署	113096145 4 號函、114 年 7 月 18 日社家字第 114096076 1 號函及 114 年 11 月 18 日社 家字第 114001208 4 號函	97,610,000	10,846,000	108,456,000	79,610,000	10,846,000	90,456,000	18,000,000	0	18,000,000	
			合 計	97,610,000	10,846,000	108,456,000	79,610,000	10,846,000	90,456,000	18,000,000	0	18,000,000	

項次一：已編列中央款 7,961 萬元及縣配合款 1,084 萬 6,000 元，於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獎補助費項下，在 114 年度預算書第 94 頁及 114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書案第 15 頁(詳附件)。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郭芙蓉  
聯絡電話：(02)2653183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88@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30961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50000J\_1130961454\_doc2\_Attach1.pdf、  
A21050000J\_1130961454\_doc2\_Attach2.pdf)

主旨：關於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14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  
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  
費」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3年8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35014918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下稱本計畫)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1、2)，包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暨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請依核定金額製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



件；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府，俾辦理撥款事宜。

三、為執行本計畫，本部業於113年12月3日以衛授家字第1130961289號函（諒達）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及113年10月23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達成共識在案。自114年1月1日起，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薪資自新臺幣（以下同）3萬5,485元提高至3萬8,011元；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依年資提高為3萬3,200元至3萬9,200元不等，並調整準公共托嬰中心品質獎助額度由20萬元至120萬元，提高為24萬元至220萬元不等，因應上開新增經費需求，政策規劃時已考量地方政府未及編列預算負擔應自籌款項，爰由本署全額補助貴府（局）執行（詳附件2），惟115年所需經費，仍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中央及地方共同編列預算辦理。

四、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成果報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電子  
文  
書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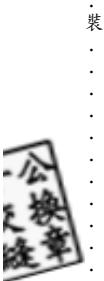
五、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由其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請依說明三扣除新增經費後，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七、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會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附件）



線

附件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福利別：家庭支持服務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應自籌經費比率	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第1次核定)核准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本署核准補助經費(總計)	核銷時應自籌金額(總計)	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總計)	備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本署核准托育補助經費	核銷時地方應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本署補助托嬰中心優化照顧獎助經費	核銷時地方應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本署補助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經費	核銷時地方應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114UX203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5%	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補助經費(含延長2-3歲)(1月至6月)	968,150	170,850	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1月至6月)	28,050	4,950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64,600	11,400	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1月至12月)	92,650	16,350	114年12月31日	1,153,450	203,550	1,357,000	依據行政院113年第8月19日臺教字第1135014918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辦理。
114U3203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		393,600	98,400		27,200	6,800		11,960	2,990		54,880	13,720		487,640	121,910	609,550	
114UC203p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15%		530,400	93,600		35,700	6,300		11,900	2,100		51,850	9,150		629,850	111,150	741,000	
114US203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5%		797,300	140,700		37,400	6,600		12,750	2,250		71,400	12,600		918,850	162,150	1,081,000	
114UU203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5%		389,300	68,700		22,950	4,050		3,400	600		39,100	6,900		454,750	80,250	535,000	
114U4203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5%		454,750	80,250		8,500	1,500		7,650	1,350		25,500	4,500		496,400	87,600	584,000	
114UB203p	宜蘭縣政府	10%		61,200	6,800		2,700	300		6,300	700		3,870	430		74,070	8,230	82,300	
114UD203p	新竹縣政府	15%		171,700	30,300		15,300	2,700		2,040	360		24,650	4,350		213,690	37,710	251,400	
114UE203p	苗栗縣政府	10%		102,600	11,400		2,700	300		2,970	330		8,730	970		117,000	13,000	130,000	
114UG203p	彰化縣政府	10%		211,500	23,500		9,000	1,000		3,240	360		23,400	2,600		247,140	27,460	274,600	
114UH203p	南投縣政府	10%		44,100	4,900		900	100		1,260	140		900	100		47,160	5,240	52,400	
114UI203p	雲林縣政府	10%		90,000	10,000		1,800	200		2,070	230		4,500	500		98,370	10,930	109,300	
114UJ203p	嘉義縣社會局	10%		37,800	4,200		6,300	700		1,350	150		900	100		46,350	5,150	51,500	
114UM203p	屏東縣政府	10%		102,600	11,400		2,700	300		1,890	210		9,000	1,000		116,190	12,910	129,100	
114UN203p	臺東縣政府	10%		36,000	4,000		900	100		2,160	240		2,250	250		41,310	4,590	45,900	
114UO203p	花蓮縣政府	10%		45,000	5,000		900	100		1,080	120		900	100		47,880	5,320	53,200	
114UP203p	澎湖縣政府	10%		12,600	1,400		1,800	200		1,440	160		900	100		16,740	1,860	18,600	
114UQ203p	基隆市政府	15%		43,350	7,650		7,650	1,350		3,570	630		2,890	510		57,460	10,140	67,600	
114UR203p	新竹市政府	15%		179,350	31,650		1,190	210		3,230	570		22,100	3,900		205,870	36,330	242,200	
114UT203p	嘉義市政府	10%		52,200	5,800		1,350	150		1,260	140		3,240	360		58,050	6,450	64,500	
114UV203p	金門縣政府	15%		15,300	2,700		850	150		1,870	330		1,020	180		19,040	3,360	22,400	
114UW203p	連江縣政府	10%		1,800	200		900	100		270	30		900	100		3,870	430	4,300	
	合計			4,740,600	813,400		216,740	38,160		148,260	25,390		445,530	78,770		5,551,130	955,720	6,506,850	

備註： 本案經費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補助、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人員薪資及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等項目，核定項目經費可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勾支，

附件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家庭支持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第2次核定)(新增經費代收代付)核准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本署核准補助經費(總計)	備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本署補助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本署補助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經費			
114UX204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1月至6月) (114年新增薪資差額)	41,000	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1月至12月) (114年新增營運費差額)	54,700	114年12月31日	95,700	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35014918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辦理。
114U3204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00		34,300		43,800	
114UC204p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10,000		30,500		40,500	
114US204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300		42,100		48,400	
114UU204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450		23,000		24,450	
114U4204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850		15,100		25,950	
114UB204p	宜蘭縣政府		2,250		2,100		4,350	
114UD204p	新竹縣政府		950		14,500		15,450	
114UE204p	苗栗縣政府		8,850		5,000		13,850	
114UG204p	彰化縣政府		9,300		13,000		22,300	
114UH204p	南投縣政府		5,750		1,000		6,750	
114UI204p	雲林縣政府		300		2,200		2,500	
114UJ204p	嘉義縣社會局		900		1,000		1,900	
114UM204p	屏東縣政府		850		5,000		5,850	
114UN204p	臺東縣政府		950		1,300		2,250	
114UO204p	花蓮縣政府		500		1,000		1,500	
114UP204p	澎湖縣政府		550		1,000		1,550	
114UQ204p	基隆市政府		1,700		1,600		3,300	
114UR204p	新竹市政府		300		12,900		13,200	
114UT204p	嘉義市政府		750		1,800		2,550	
114UV204p	金門縣政府		900		1,000		1,900	
114UW204p	連江縣政府		250		1,000		1,250	
	合計		114,150		265,100		379,250	

備註：本案經費含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人員薪資及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等項目，核定項目經費可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勻支。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楊雅雯  
聯絡電話：(02)86920928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80@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4096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50000J\_1140960761\_doc2\_Attach1.pdf、  
A21050000J\_1140960761\_doc2\_Attach2.pdf)

主旨：關於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14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  
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  
費(第3次核定及第4次核定)」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下稱本計畫)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1、2)，包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暨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助，請依核定金額製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





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三、為執行本計畫，本部業於113年12月3日以衛授家字第1130961289號函（諒達）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及114年1月3日衛授家字第1130961354號令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在案。自114年1月1日起，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薪資自新臺幣（以下同）3萬5,485元提高至3萬8,011元；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依年資提高為3萬3,200元至3萬9,200元不等，並調整準公共托嬰中心品質獎助額度由20萬元至120萬元，提高為24萬元至220萬元不等；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助自1萬2,000元提高至1萬8,000元。因應上開新增經費需求，政策規劃時已考量地方政府未及編列預算負擔應自籌款項，爰由本署全額補助貴府（局）執行（詳附件2），惟115年所需經費，仍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中央及地方共同編列預算辦理。

四、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成果報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

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五、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由其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請依說明三扣除新增經費後，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七、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會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 2025/07/18  
文 11:39:15  
交 子公換章



線



65

附件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家庭支持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應自籌 經費比 率	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第3次核定)核准補助經費												預定 完成 日期	本署核准補 助經費(總 計)	核銷時應自籌 金額(總計)	本署補助經 費及地方政 府自籌經費 (總計)	備註			
			核准補助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本署核准托育 補助經費	核銷時地方應 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本署補助托 嬰中心優化 照顧獎助經 費	核銷時地 方應自籌 金額	核准補助項 目或不核 准原因	本署補助提 升公共化托 育人員薪資 差額經費	核銷時地 方應自籌 金額	核准補助項 目或不核 准原因	本署補助提 升準公共托 嬰中心托育 服務品質獎 助經費	核銷時地 方應自籌 金額	核准補助項 目或不核 准原因	本署補助居 家托育人員 提升服務品 質獎助經費	核銷時地 方應自籌 金額					
114UX205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5%	未滿2歲 兒童托 育公共 化及準 公共補 助經費 (含延長 2-3歲)	900,195	158,858	托嬰中 心照顧 比優化 獎助 (7月至 12月)	184,450	32,550	提升公 共化托 育人員 薪資差 額(7月 至12 月)	27,805	4,907	提升準 公共托 嬰中心 托育服 務品質 獎助(7 月至12 月不足 經費)	9,400	1,659	居家托 育人員 提升服 務品質 獎助	31,620	5,580	114年 12月 31日	1,153,470	203,554	1,357,024	依據行 政院 113年8 月19日 院臺教 字第 113501 4918號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3205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		581,310	145,328		26,800	6,700		0	0		0	0	16,320	4,080	624,430	156,108	780,538			
114UC205p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15%		569,754	100,545		59,597	10,517		29,750	5,250		36,455	6,434	20,400	3,600	715,956	126,346	842,302			
114US205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5%		762,475	134,554		98,600	17,400		12,406	2,190		2,968	524	32,640	5,760	909,089	160,428	1,069,517			
114UU205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5%		360,769	63,665		29,750	5,250		4,113	726		25,500	4,500	13,311	2,349	433,443	76,490	509,933			
114U4205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5%		464,606	81,989		56,525	9,975		6,290	1,110		0	0	20,063	3,541	547,484	96,615	644,099			
114UB205p	宜蘭縣政府	10%		51,650	5,739		13,637	1,515		4,937	549		0	0	2,484	276	72,708	8,079	80,787			
114UD205p	新竹縣政府	15%		320,018	56,474		17,000	3,000		0	0		4,063	717	5,610	990	346,691	61,181	407,872			
114UE205p	苗栗縣政府	10%		43,000	4,778		5,625	625		3,690	410		1,485	165	4,536	504	58,336	6,482	64,818			
114UG205p	彰化縣政府	10%		143,570	15,953		23,580	2,620		3,780	420		11,520	1,280	7,560	840	190,010	21,113	211,123			
114UH205p	南投縣政府	10%		46,876	5,209		1,681	187		890	99		243	27	3,510	390	53,200	5,912	59,112			
114UI205p	雲林縣政府	10%		79,507	8,835		4,860	540		2,145	238		2,070	230	4,320	480	92,902	10,323	103,225			
114UJ205p	嘉義縣社會局	10%		26,801	2,978		0	0		3,867	430		0	0	2,592	288	33,260	3,696	36,956			
114UM205p	屏東縣政府	10%		87,225	9,692		13,127	1,459		2,381	265		0	0	3,780	420	106,513	11,836	118,349			
114UN205p	臺東縣政府	10%		27,754	3,084		5,040	560		0	0		324	36	2,160	240	35,278	3,920	39,198			
114UO205p	花蓮縣政府	10%		41,112	4,568		450	50		1,120	125		0	0	3,132	348	45,814	5,091	50,905			
114UP205p	澎湖縣政府	10%		9,273	1,030		2,815	313		1,516	169		900	100	648	72	15,152	1,684	16,836			
114UQ205p	基隆市政府	15%		42,500	7,500		5,100	900		3,400	600		5,100	900	3,600	636	59,700	10,536	70,236			
114UR205p	新竹市政府	15%		172,526	30,446		18,020	3,180		518	91		2,383	421	5,610	990	199,057	35,128	234,185			
114UT205p	嘉義市政府	10%		60,036	6,671		0	0		0	0		0	0	3,024	336	63,060	7,007	70,067			
114UV205p	金門縣政府	15%		14,719	2,598		1,842	325		1,826	322		0	0	235	42	18,622	3,287	21,909			
114UW205p	連江縣政府	10%		3,500	389		0	0		0	0		0	0	0	0	3,500	389	3,889			
	合計			4,809,176	850,883		568,499	97,666		110,434	17,901		102,411	16,993	187,155	31,762	5,777,675	1,015,205	6,792,880			

備註： 本案經費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補助、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人員薪資及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等項目，核定項目經費可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勻支，

附件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家庭支持服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第4次核定)(新增經費代收代付)核准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本署核准補助經費(總計)	備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本署補助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本署補助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114UX206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7月至12月)(114年新增薪資差額)	58,040	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7月至12月不足經費)(114年新增營運費差額)	0	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助(114年新增獎助差額)	18,600	76,640	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35014918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辦理。
114U3206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		0		10,200		
114UC206p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13,000		10,000		12,000		
114US206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7,419		12,785		19,200		
114UU206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		15,000		7,830		
114U4206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3,750		6,000		11,796		
114UB206p	宜蘭縣政府		4,080		402		1,380		
114UD206p	新竹縣政府		0		5,960		3,300		
114UE206p	苗栗縣政府		1,860		650		2,520		
114UG206p	彰化縣政府		0		5,800		4,200		
114UH206p	南投縣政府		0		0		1,950		
114UI206p	雲林縣政府		300		3,000		2,400		
114UJ206p	嘉義縣社會局		1,818		0		1,440		
114UM206p	屏東縣政府		950		0		2,100		
114UN206p	臺東縣政府		4,240				714		
114UO206p	花蓮縣政府		407		0		1,740		
114UP206p	澎湖縣政府		568		100		360		
114UQ206p	基隆市政府		4,000		6,000		1,800		
114UR206p	新竹市政府		0		2,000		3,300		
114UT206p	嘉義市政府		0		0		1,680		
114UV206p	金門縣政府		878		0		143		
114UW206p	連江縣政府		0		0		0		
	合計		111,310		67,697		108,653		287,660

備註： 本案經費含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人員薪資及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等項目，核定項目經費可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勻支。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楊雅雯  
聯絡電話：(02)86920928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80@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40012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50000J\_1140012084\_doc2\_11\_Attach1.pdf)

主旨：關於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14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  
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  
(第5次及第6次核定)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中市政府114年10月8日中市社托字第1140114885號函、屏東縣政府114年10月9日屏府社婦字第1145184555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13日新北社兒托字第1142063269號函、雲林縣政府114年10月14日府社幼二字第1142665605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14日高市社兒少字第11438100700號函、臺東縣政府114年10月14日府社兒婦字第1140234503號函、臺南市府社會局114年10月15日南市社兒字第1141422800號函、宜蘭縣政府114年10月15日府社兒婦字第1140172154號函、嘉義市政府114年10月15日府社福字第1145338431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16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43167215號函、嘉義縣社會局114年10月16日嘉縣社兒福字第1140041921號函、新竹市政



府114年10月16日府社婦字第1140171111號函、金門縣政府  
114年10月17日府社婦字第1140087711號函、苗栗縣政府  
114年10月17日府社兒字第1140226583號函、彰化縣政府  
114年10月17日府社兒少字第1140397881號函及桃園市政府  
婦幼發展局114年10月20日桃婦托字第1140023463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本署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1及附件2)，請於文到1週內依核定金額分別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新增經費無須檢附)，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三、為執行本計畫，本部業於113年12月3日以衛授家字第1130961289號函(諒達)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及114年1月3日衛授家字第1130961354號令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在案。自114年1月1日起，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依年資提高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3,200元至3萬9,200元不等，並調整準公共托嬰中心品質獎助額度由20萬元至120萬元，提高為24萬元至220萬元不等；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助自1萬2,000元提高至1萬8,000元。因應上開新增經費需求，政策規劃時已考量地方政府未及編列預算負擔應自

籌款項，爰由本署全額補助貴府(局)執行。惟115年所需經費，仍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自籌款項辦理。

四、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成果報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五、依本署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由其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請依說明三扣除新增經費後，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七、衛生福利部與本署未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會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均含附件）

電 2025/11/18 文  
交 13:06:48 章

子公換章

裝

26

訂

線

附件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福利別：家庭支持服務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應自籌 經費比 率	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第5次核定)核准補助經費												預定完 成日期	本署核准補 助經費(總 計)	本署補助經 費及地政 府自籌經費 (總計)	備註				
			核准補 助項目 或不核 准原因	本署核准托育 補助經費	核銷時地方應 自籌金額	核准補 助項目 或不核 准原因	本署補助托 嬰中心優化 照顧獎助經 費	核銷時地 方應自籌 金額	核准補 助項目 或不核 准原因	本署補助提 升公共化托 育人員薪資 差額經費	核銷時地 方應自籌 金額	核准補 助項目 或不核 准原因	本署補助提 升準公共托 嬰中心托育 服務品質獎 助經費	核銷時地 方應自籌 金額	核准補 助項目 或不核 准原因	本署補助居 家托育人員 提升服務品 質獎助經費	核銷時地 方應自籌 金額					
114UX207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5%	未滿2歲 兒童托 育公共 化及準 公共補 助經費 (含延長 2-3歲) (第4季 不足經 費)	222,700	39,300	托嬰中 心照顧 比優化 獎助	25,500	4,500	提升公 共化托 育人員 薪資差 額(第4 季不足 經費)	0	0	提升準 公共托 嬰中心 托育服 務品質 獎助	3,000	530	居家托 育人員 提升服 務品質 獎助(第 4季不足 經費)	0	0	114年 12月 31日	251,200	44,330	295,530	依據行 政院 113年8 月19日 院臺教 字第 113501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3207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	11,786	2,947	0	0	0	0	10,000	1,765	0	0	1,000	177	11,675	2,061	11,786	2,947	14,733	113年8 月19日 院臺教 字第 113501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C207p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15%	25,775	4,549	18,845	3,326	0	0	0	0	0	0	0	0	0	0	67,295	11,878	79,173	113年8 月19日 院臺教 字第 113501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S207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5%	227,058	40,0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7,058	40,070	267,128	113年8 月19日 院臺教 字第 113501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U207p	臺南市市政府社會局	15%	128,824	22,734	39,856	7,034	0	0	0	0	0	0	0	0	0	0	168,680	29,768	198,448	113501 4918號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4207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5%	119,648	21,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9,648	21,115	140,763	113501 4918號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B207p	宜蘭縣政府	10%	45,000	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00	5,000	50,000	113501 4918號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E207p	苗栗縣政府	10%	77,000	8,5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000	8,556	85,556	113501 4918號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G207p	彰化縣政府	10%	103,866	11,5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866	11,541	115,407	113501 4918號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I207p	雲林縣政府	10%	36,000	4,000	9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36,900	4,100	41,000	113501 4918號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J207p	嘉義縣社會局	10%	18,000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0	2,000	20,000	113501 4918號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M207p	屏東縣政府	10%	30,132	3,3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32	3,348	33,480	113501 4918號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N207p	臺東縣政府	10%	17,000	1,8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00	1,889	18,889	113501 4918號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R207p	新竹市政府	15%	56,123	9,9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123	9,905	66,028	113501 4918號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T207p	嘉義市政府	10%	2,250	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0	250	2,500	113501 4918號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114UV207p	金門縣政府	15%	5,100	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00	900	6,000	113501 4918號 函核定 修正 「我國 少子女 化對策 計畫 (107年 至114 年)」 辦理。		
	合計			1,126,263	178,104	85,101	14,960		10,000	1,765		4,000	707		11,675	2,061	1,237,038	197,597	1,434,635			

備註： 本案經費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補助、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人員薪資、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助等項目，核定項目經費可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勻支。

嘉義縣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221,500	221,500	受獎補捐助對象:社會公益服務團體 補助社會公益服務團體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親職教育(中央補助款)
	年	1	98,607,000	535,065,000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臨時托育、未成年子女托育費用(一般性補助款31,946,000元，縣配合款66,661,000元)
	年	1	9,303,000	9,303,000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中央補助款4,300,000元，縣配合款5,003,000元)
	年	1	700,000	700,000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年	1	81,161,000	81,161,000	辦理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中央補助款73,045,000元，縣配合款8,116,000元)
	年	1	342,898,000	342,898,000	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中央補助款308,608,000元，縣配合款34,290,000元)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年	1	396,000	396,000	辦理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補助坐月子服務費、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孕期及產後營養費(中央補助款360,000元，縣配合款36,000元)

## 嘉義縣社會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

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

歲出計畫說明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151514208 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		承辦單位	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原預算數	643,492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321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50,813千元
一、計畫內容： 1.辦理兒童及少年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增進人民生活福祉。 2.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5.6社家支字第1140007140號函編列756千元；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1.6社家支字第1130961454號函及114.7.18社家支字第1140960761號函編列6,565千元。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321,000		收支併列7,321,000元
2000 業務費				756,000		收支併列756,000元
2039 委辦費	年	1	756,000	756,000		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管理費用(中央補助款，經嘉義縣議會114.8.8嘉議20議字第1140001046號函同意墊付)(含進位數750元)
4000 獎補助費				6,565,000		收支併列6,565,000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6,565,000	6,565,000		辦理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中央補助款，經嘉義縣議會114.11.4嘉議20議字第1140001465號函同意墊付)